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9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俊杰	王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	
电话	0757-26335291	0757-26335291	
电子信箱	IR@infore.com	IR@info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72,105,900.21	6,462,963,834.50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976,439.40	382,476,439.84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688,055.22	354,244,200.61	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897,580.66	-1,692,850,539.78	18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16%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89,012,869.77	35,435,094,468.33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9,964,324.34	17,180,499,100.45	8.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9%	826,059,881	0	质押	571,660,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	359,609,756	0	质押	200,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268,968,200	0	不适用	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07,247,514	0	不适用	0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1.89%	63,514,690	0	不适用	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9%	56,727,22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52,169,80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44,663,42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9,975,599	0	不适用	0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17,064,37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何剑锋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72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76.1896万张,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7,618.96万元,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940.5386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71%,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530.473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94%,由主承销商包销5.178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5%。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23.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46,095.15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1.5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5,733.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616.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938.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79.27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895.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4.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832.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05.15
差异		G=E-F	84,627.46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84,627.4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兴证券于2020年12月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3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盈峰城市服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华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浦江新区分行、华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9425258	8,994,976.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55901706210120	49,309,399.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300000608	21,792.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0054329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880010010120100427577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财院路支行	585984080864	13,725,378.33	
合 计		72,051,547.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实施账户与自有资金混同的行为。子公司广东盈峰城市服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其用于募集资金实施的一般账户,除接收募集资金外,还存在接收其他资金的情况,未能完全实现仅接收募集资金专款的管理要求。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盈峰城市服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已停止使用该账户接收其他资金并于2025年2月28日将不属于募集资金的前期余额转出至一般户,同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补充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73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9.2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95.4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否	129,638.49	129,638.49	4,279.27	38,800.33	29.93	2026年12月31日	4,264.07	不适用[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6,095.13	16,095.13		16,096.13	100.00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733.62	145,733.62	4,279.27	54,896.46	-	-	4,264.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调整原因系"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主要根据公司环卫服务项目业务规模而制定,由于环卫设备需求总量下滑及部分项目被指定或限制环卫设备提供主体导致订单数量受到影响,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4,627.4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4,627.46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205.15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实施账户与自有资金混同的行为。子公司广东盈峰城市服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其用于募集资金实施的一般账户,除接收募集资金外,还存在接收其他资金的情况,未能完全实现仅接收募集资金专款的管理要求。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盈峰城市服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已停止使用该账户接收其他资金并于2025年2月28日将不属于募集资金的前期余额转出至一般户,同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补充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

邮编:528322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IR@infore.com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IR@infore.com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7",投票简称为"盈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或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a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类别: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a

受托人签名: a受托人身份证号码:a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a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26年1-6月,公司对各项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565.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80.7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8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9.31
	信用担保损失	-48.80
小计	-	2,085.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20.61
	商誉减值损失	121.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8.35
小计	-	1,480.19
合计	-	3,565.6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国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买方信贷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组合/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融资保理组合/应收账款——商业保理款组合	款项性质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对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截止日的信用期内长期应收款按6%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根据超过的年限,按应收账款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龄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母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通风装备制造产业及环境综合产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母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通风装备制造产业及环境综合产业预期信用损失率(%)
1-180天(含,下同)	0	5	0	5
180天-1年	2	5	2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5年	50	50	50	50
5年以上	80	100	8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